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3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溫于萱

溫于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49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溫于婷於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被告溫于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貸款，原告依溫于婷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依照放款借據之約定，溫于婷應於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溫于婷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31萬49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溫于萱為溫于婷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2人應負連帶清償

01 之責任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2 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4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
05 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
07 單、利率資料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29頁）；而被告等
08 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
09 書狀加以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11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楊忠城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賴亮蓉